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34號

原告 朱紹猷

被告 黃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2,100元由被告負擔210元（1%）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世榮於民國111年8月10日11時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中華街之寶吉天地社區1樓中庭，因故與原告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中庭內，辱罵原告「王八蛋」2次等語，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，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刑案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意見，但請求金額過高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

01 所，以前開言詞辱罵原告，已足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，
02 自屬對原告名譽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並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
03 痛苦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自
04 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之學經歷，再衡以被告本件加
05 害情形、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
06 撫金20萬元，核屬過高，應減為2,000元，始為適當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為無理
0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
11 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王春森